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中縣大肚鄉永順國小教師劉○宜、李○珍等成績考核案，經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原成績考核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置；惟校長趙○鋒卻未依該評議決定執行，損及權益至鉅，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查明案情事實，民國（下同）98年12月11日以（98）處台調伍字第0980807209、0980807210號函詢臺中縣政府、永順國小等有關機關查復相關爭點及提供卷證資料並調閱本案相關函件，於99年4月23日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案經研析全卷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茲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原臺中縣永順國小校長趙○鋒未將該校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雖非無由，惟其程序顯有瑕疵；臺中縣政府審核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前後標準不一，有失嚴謹，復延宕辦理李○珍教師第2次提起申訴之程序，於本院98年12月1日進行調查後，迄至99年3月30日方函請永順國小進行補救措施，處理程序上，未臻明快

（一）按臺中縣立中小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5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10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5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課。」同要點同條項第5款規定：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依規定應補授課而未補授者，視同曠職。」同要點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學年度內，曠課累積達四節者，以曠職半日論。」同要點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曠職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另教育部於 84 年 5 月 16 日以台（84）國字第 022440 號函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公布在案；且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89 年 9 月 30 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陸、實施要點略以：二、學習節數（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四）……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習週數、每節分鐘數……。（五）「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三、課程實施（一）組織 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習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94 年 10 月 3 日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同辦法條項第 3 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

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 28 日。」

（二）92 年 4 月 4 日為 91 學年度，6 年級仍應使用教育部頒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該課程標準第 4 頁說明（四），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同課程標準第三實施通則、壹課程編制六，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身心特質、地區特性、教育研究實驗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學校得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下對課程之實施，作適切之調整。準此，92 年 4 月 4 日 6 年級在學學生之彈性上課時間，仍屬教育部規定之上課時間，無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方屬上課時間。

（三）查永順國小 92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彈性課程時間為 4 時 5 分到 4 時 20 分，該校總務主任兼總導護李○姍教師於當天下午 4 時 5 分上課鐘響數分鐘後到教室巡視，發現六年乙班教室內未有教師上課，該節原由李○珍教師代課，然當時李○珍教師卻因帶領媽媽讀書會與家長座談，致忘赴六年乙班代理彈性課程。惟該校教務處未據臺中縣立中小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規定將李○珍教師曠課做成書面記錄通知當事人，而李○珍教師未經時任該校校長趙○鋒（現任臺中縣立合作國小校長）同意，即於同年月 11 日完成補課，該補課單經過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核備。嗣後，校長趙○鋒根據臺中縣立中小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教育部

91年12月30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校長對……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實事及理由。」將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2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被臺中縣政府退回重考，校方經該府督學指導需有「書面」告知，學校人事單位遂以通知單交給李○珍教師，請李○珍教師簽名，屢遭李○珍教師拒絕。該校93年2月20日及3月4日分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仍維持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甲等），93年3月5日由校長逕行改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丙等）。本院調閱永順國小所檢送李○珍教師91學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清冊，備考欄未詳敘具體事實，僅載以：「李師經考核結果不符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2款，因此考列4條3款。」另查該府駐區督學及教育處以尊重校長考核權原則同意所請，在未依法逐欄詳予審查下，該府遂核定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足見李○珍教師9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案的過程上，永順國小核列李○珍教師曠課程序未具周全，且以1次曠課即予以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難免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中，被質疑該項考核結果有失公允；臺中縣政府審核標準不一，校長核列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時，退回重考，俟改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卻以尊重校長趙○鋒覆核權，卻同意所請，實有欠允適。

- (四)李○珍教師 93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向臺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縣申評會）提起申訴，同年 9 月 15 日該會認為申訴有理由，永順國小不服，同年 10 月 11 日該校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省申評會同年 12 月 30 日評議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內容略以：李○珍教師 91 學年度成績考核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置。永順國小遂依法於 94 年 4 月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李○珍教師 9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惟校長趙○鋒覆核結果仍維持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函送臺中縣政府，該次考核結果李○珍教師雖難以接受，然該程序尚符合現行法令，難謂校長趙○鋒未依省申評會評議決定執行為違法。
- (五)94 年 6 月 4 日臺中縣政府以府人考字第 0940163056 號函認為校長趙○鋒覆核意見及李○珍教師 9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件，似有處理過當之嫌，請該校重新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再次慎重審議，以顧及李○珍教師權益，將本案退回重考，校長趙○鋒仍依覆核權維持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該項結果由台中縣政府於 94 年 12 月 6 日以府人考字第 0940336395 號函核定在案。95 年 1 月 10 日李○珍教師遂向縣申評會提起第 2 次申訴，同年 3 月 24 日縣申評會決議通過李○珍教師申訴有理由，請該府依前省申評會及縣申評會評議結果行文校方，將李○珍教師 9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另為適法之處置，然該府並未完成縣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書送達程序，分於同年 5 月 26 日、6 月 21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50144528、0950144528 號函請永順國小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該府核備。永順國小則分於

同年6月9、29日函復該府，業依省申評會評議書決定意旨，重新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將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另為適法之處置。而該府遲至本院98年12月1日進行調查，方於99年3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096260號函請永順國小辦理李○珍教師91學年度成績考核案，該校隨即於同年4月7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考列該案結果為第4條第1項第1款，永順國小現任校長李○榮遂於同年月13日以永順小字第0990000893號函報臺中縣政府教育處該項考核情形，並於同年5月3日核定在案。足見台中縣政府辦理李○珍教師第2次提起申訴之程序未臻明快。

(六)綜上，趙○鋒校長未將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1款，雖非無由，依法亦有覆核權，惟其核列程序顯有瑕疵；而92年時，校長趙○鋒先將李○珍教師9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臺中縣政府卻退回重考，俟校長趙○鋒改核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卻以尊重校長趙○鋒覆核權，同意所請，該府審核標準前後不一，有失嚴謹；又查永順國小所檢送之教師成績考核清冊，該府未依法逐欄審慎查考，核其作業略有疏漏；該府辦理李○珍教師95年1月10日第2次向縣申評會提起申訴案之程序顯有延宕，於本院98年12月1日進行調查後，直至99年3月30日方函請永順國小進行補救措施，處理程序未臻明快，允應檢討改進。

二、原臺中縣永順國小李○珍教師9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校長趙○鋒依據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重新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後，覆核仍維持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惟李○珍教師未於收到該考核案後次日起

算 30 日內提起申訴，本件已告確定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準則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二、原措施之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查 95 年 3 月 15 日永順國小依據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重新召開李○珍教師 92 學年度成績考核會議，校長趙○鋒行使覆核權，考核結果仍將李○珍教師 9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函報臺中縣政府，96 年 12 月 28 日永順國小根據該府同年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0960353296 號函製發該校第 0960002581 號考核通知書，並由李○珍教師於 97 年 1 月 2 日簽收在案，此有該校附卷資料可稽。是以，永順國小收到省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後，該校重新考核之結果與李○珍教師所希冀不同時，李○珍教師應於 97 年 1 月 2 日收受日起 30 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向縣申評會提起申訴，惟查李○珍教師自認該權益受損部分，卻未循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方式解決與永順國小爭議，自己放棄權益，難謂校長趙○鋒此部分有違法令。

三、原臺中縣永順國小劉○宜教師 95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經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復議後，臺中

縣政府業已適法處理完畢

查省申評會評議決定永順國小劉○宜教師 95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另為適法之處置後，該校於 97 年 10 月 7 日收到省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書後，校長趙○鋒在 99 年 5 月 7 日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何於 1 年後方召集會議進行考核略以，渠參閱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準則中，對於省申評會評議結果，多久內做適法之考核，未有明確規範，去電請教省申評會，省申評會給予指示：法令未明確規範在多少時間內做適法之考核。故 1 年後，校長趙○鋒方指示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重新辦理劉○宜教師 95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是日完成初核，決議通過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長趙○鋒對該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遂以口頭告知人事單位，希望考核委員針對評議書提到的事實，再考核一次，而交回復議。

永順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即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召開考核會議，仍決議通過劉○宜教師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長趙○鋒因對上開復議結果仍不同意，遂覆核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敘明理由，於 98 年 12 月 8 日將劉○宜教師該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列冊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該府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府人考字第 0990009981 號函將劉○宜教師 95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考列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經劉○宜教師於同年 2 月 3 日簽收在案。

綜上，劉○宜教師 95 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案，經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將校方再申訴駁回，復由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復議後，臺中縣政府業已適法處理完畢。